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广西南宁市广西投资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